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500 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2,182.0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同）。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98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 8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653,375.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0,418.35 万元（贷款总额为 236,620.54 万元）；2018 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047,57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63.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880,004.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219.40 万元（贷款总额为 233,282.95 万元）；2019 年 1-9 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017,949.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7.48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80,5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74,177.5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201.1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3%、14.3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